

黑车司机让瘾君子在车上吸毒被判刑

南海普法·伴您同行



6月禁毒宣传信息推送

6月29日—7月9日,南海区普法办、南海区禁毒办将联合举办“禁毒法与广东省禁毒条例”主题学法大赛,参与答题既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、购书卡,更有机会赢取华为P10手机,详情请关注“南海普法”、“南海公安”微信公众号。学法活动大奖由丽雅苑公司开发的智富大厦项目特约赞助。



南海普法

法苑

大叔大妈聚众吸毒 警方连夜端6窝

近日,广州荔湾警方经过深入摸查,端掉6个以“大叔大妈”为主要构成人员的吸贩毒赌博窝点,抓获冯祥(男,55岁)、戴梅(女,46岁,均为广州人)等涉毒嫌疑人48人,缴获海洛因、麻古、鸦片等各类毒品1000多克,及时消除了治安隐患,有效净化了辖区治安环境,为“百日攻坚大会战”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。

三更聚赌半夜吸毒

今年6月初,荔湾警方接到群众报警,称在华誉街某高层住宅有不同寻常的情况。接报后,荔湾警方立即开展走访调查工作,办案民警很快掌握到该团伙中有曾被处理过的吸毒前科人员,经综合分析,确定该房屋存在吸毒、赌博等不法活动。该团伙中,有条件的吸毒人员会选择高档住宅楼作为聚集点,以高价短租的形式租下房屋,组织圈内人员前来赌博,从中“抽水”获利,并免费提供少量的海洛因等毒品给毒友吸食,当毒友吸食量增大后便开始销售毒品非法牟利。

民警介绍说,为了逃避警方打击,组织经营者在经营一

段时间后就会更换地点,有的组织者在出租屋里里外外共安装针孔摄像头近10个,仅在走廊、防盗门就有4个,隐蔽性极高,一般人很难发现。

抓获48人端窝捣点

6月17日晚上,统一收网时机成熟,荔湾警方调集警力,在提前部署的基础上,锁定所有违法目标,对辖内华林、南源、昌华、彩虹、茶滘等街道的6个涉毒窝点统一展开抓捕行动。行动中,共抓获涉毒男女48人,缴获各类毒品1000多克,吸毒工具一批。

据了解,该窝点6名违法人员中,均为离异人员,无固定职业,平日只跟圈内毒友交往,经常聚集在一起赌博吸毒为乐,对生活丧失了斗志。经警方调查,此次行动抓获的48名违法嫌疑人中,均为45~55岁之间的中年男女,大部分为离异人员,个别是夫妻关系或者新建立的男女关系,均为广州市人,基本上是无所事事的闲人,在毒圈内游混,拉拢朋友涉赌涉毒。

经审查,荔湾警方依法对冯祥等48名涉毒违法嫌疑人,以涉嫌容留吸毒、贩卖毒品等罪刑事拘留或送强制戒毒。

现实案例

邓某买了1辆轿车偷跑黑客运,因为挂的是私家车牌,所以乘客很少。2012年8月初,潘某等人租用邓某的车,说要去乡里走亲戚。当车辆来到僻静的乡村道路时,潘某一伙人让邓某停下车,在车内掏出一袋冰毒轮流吸食起来。邓某想制止他们,但又担心自己生意受影响,于是对他们的行为视而不见。同年8月28日下午,潘某又在邓某的车内吸食冰毒,被公安民警当场查获。法院经审理,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邓某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律师说法

我国《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规定:“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”所谓“容留”是指行为人故意提供自己的住所或其他

场所,招待、收留他人吸毒或注射毒品。这种场所,可以是固定的,也可以是不固定的,可以是长期的,也可以是短期的,甚至是临时的。邓某明知潘某租用自己的车就

是为了有场所可以吸毒,但他所考虑的不是加以制止,而是为了赚钱的“生意”,选择视而不见,两次放任潘某在自己的车上吸毒,应受到法律的惩处。

女生打暑期工上当竟背债万元

据媒体报道,暑期将至,大二女生小郑本想靠兼职赚取生活费,没想到在参加一次兼职后,莫名背上万元的网络贷款。原来,她所从事的兼职是一个打着“刷单”名头的招聘陷阱,已经有多位应聘者“中招”,各位打暑期工的大学生要多留意了。

参加“兼职”背债上万元

今年5月11日,小郑被一条招聘广告引起了注意。随后便与对方取得联系,对方表示,隔日上午10点,在东明路地铁站附近一处活动现场,需要女生“充人头”,费用为2小时200元。小郑立即约定隔日见面。

准时赴约后,男子告诉小郑,其实当日的活动并非“充人头”,而是前往移动营业厅购买手机,帮其“刷业务成交量”。按照男子的指示,小郑没多想就走进了这家营业厅,表示要分期付款购买一部价格为7188元的iPhone7Plus的手机。营业厅工作人员随后通过电话叫来了一名“有用分期”的信贷平台人员来为小郑办理了贷款业务。在进入营

业厅之前,男子告诉小郑,贷款的钱会由他来代为偿还,小郑只需完成手续,并将手机给他即可领取500元的报酬。期间,按照男子支招,小郑隐瞒了自己是学生的事情,并虚构了工作经历。

在第一次顺利完成之后,该男子数日后又找到小郑,用相同的价格在佰仟金融平台贷款购买了另外一部同款手机。

正当她欣喜于自己千元入账之时,贷款公司打给她及其父母处的催债电话,让她意识到“大事不妙”。通过平台,她查询到这两笔其名下贷款仍未偿还。更让她不寒而栗的是,由于逾期产生的费用正在逐步累积。其中,仅在有用分期平台上,她2日内欠缴的逾期滞纳金就累计到近600元。“如此计算下来,她每月需要偿还1000至2000多元,连续偿还1年才能从债务中脱身。”而当她再次尝试联系该男子时,对方却玩起了消失。

以报酬利诱上当

最终,小郑选择了报警。接报后,警方梳理发现,5中



旬,仅在浦东上钢新村派出所就接到类似报案三起。随后,在小郑、小樊等受害者的指引下,警方很快将王某抓获。据王某交代,他原本是某代驾平台职工。离职后,他利用微信建立了多个聊天群,通过发布兼职信息来物色对象,后哄骗

被害人到手机店内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价格不菲的智能机。在支付被害人所购手机的首付款及百元的报酬后,王某便拿走手机,并哄骗被害人称手机分期付款会由其支付,让被害人不用去理会。而后,他将骗得的手机带至闸北

法条链接

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

天目西路某手机店找到官某进行销赃。通过侦查,民警发现王某利用同样的手段,在短期内共诈骗被害人7名,骗得手机13部,涉案金额达8万余元。目前,王某和官某已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。

整理/实习生 李福云